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莞建用字〔2020〕4号

关于东莞市塘厦镇 2018 年度第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塘厦镇人民政府：

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塘厦镇 2018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塘府〔2019〕28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将塘厦镇凤凰岗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桥陇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农用地 0.5147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018 公顷、园地 0.512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0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上述土地（合计 0.5147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塘厦镇凤凰岗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桥陇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塘厦分局